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1138 号 投稿邮箱:xinfukan2@126.com

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言之有物,皆是文章。

余生

南京 吴晓平

元旦一过,我就进入古稀之年。想想这辈子也叫劫后余生,应该知足了。

一生风险极大的事,其实当时并不觉得,事后想想才后怕。就以吃酒来说,我这一辈子争强好胜,上了酒桌就拼命,总辩解是为了工作,其实就是任性。30年前创建晚报,四处张罗人才,有一女记者,进报社快一年了,原单位还卡住档案不放,理由是:你们要人才,我们堂堂国企就不要人才了?不放!女记者急得哭了多少回。那天下午,我编发完当天所有稿件,看她愁眉苦脸,向隅而泣,便拎起头盔说:走,带我去会会你们老总!女记者原单位在江北,我骑摩托带上她,一路北向,过了大桥。老总正在饭店应酬,见了我不高兴,当着饭桌上众朋友面,也不好发作,敷衍说:你看,我正陪朋友吃饭,要不,你也坐下?明明晓得他是虚应故事,我装作听不懂,一屁股坐下,还拉着女记者说:来来来,恭敬不如从命。老总脸色很难看,低声说:那好,吃饭就吃饭,不许谈工作!我满口答应,只吃不谈。三杯两盏过后,酒客们都有些颠,一个个过来和我拼酒。看我使劲推辞,东道主老总有意将我一军,啪地在我面前放了一只喝开水的大杯,红头紫脸地说:你要敢拿这个杯子喝,我就和你谈!一旁酒客起哄,有人还在老总面前也放了一只空杯。我一把抓过他面前的空杯,说声:送佛送到西天,摆渡摆到江边,我连你的也代喝了!抓过一瓶未开的高度白酒,满满倒上两大杯,屏住呼吸,咕咚咕咚两杯全干了。在酒客震天动地的起哄声中,老总尴尬得不知说什么好,我顺势从服务员手中要过一支笔,口袋里随便扯出一张纸,垫在老总膝盖上,逼他签字放行……

那晚后来的事,我一概不记得了。次日清晨,红日临窗,我在自家床上醒来,口干舌燥,头疼欲裂。想起昨晚的事,我是怎么回来的?同去的女记者呢?看身边老妻安然入睡,我挣扎着爬起来,悄悄掀开窗帘,咦,摩托好好停放在车棚里,谁骑回来的?赤脚走到门外,悄悄给女记者打了个电话,问后来发生了什么?她说:什么都没发生呀,你后来和老总亲切道别,还热情拥抱。然后摩托带上我,过大桥送我回家——哦,要说有点儿不正常的话,就是你一路高歌,还闯红灯,我在后面拼命拍你也不理我……

生活杂谈

贺卡

南京 王慧琪

这张生日贺卡我保存了快有二十年。退休前我在一家报业集团工作,在我调来这儿工作的十几年里,集团的主要领导有过两位,后一位在工作上与我有较多的接触,我通过一些细节能感受到他身上较为浓郁的人文精神。记得在他担任主要领导后不久,每一个职工在生日的那一个月里,工会的干部会送来一张生日贺卡,上面印着读来十分亲切的三行字:“祝您生日快乐!感谢您辛勤工作,为XX报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贺卡的右下角有这位领导的亲笔签名。我相信不光是我,集团所辖各单位的一千多名职工拿到这张贺卡时,心里都会生出一份温暖的感觉。

最近因为搬家,清理了不少旧物,而这张小小的纸片被我留下了,作为一段岁月对

微情一刻

胡葱豆腐宴

常州 孟青

常州下了一场鹅毛大雪。一大早,我打电话给父母,让他们大雪天别出门,等我中午送菜去。我平时做饭不多,也懒得去菜场,买菜几乎都是用手机软件下单。今天到了菜场,倒是有一点无从下手。

“美女,要买点胡葱吗?冬天要吃胡葱豆腐!”蔬菜摊位上的大姐热情地叫住了我。她的话让我突然来了兴致,于是买上胡葱、老豆腐等一大包菜去了父母家,路上顺便又给表哥打了个电话。

刚到小区,就看到父亲在不远处朝我招手,然后指挥我倒进一个电车专用的车位,正在我疑惑想问他怎么有充电车位的时候,他已经帮我充上电,拎着一大包小包上了楼。一到家,向来节俭的母亲也把空调打到了很舒适的温度。

“妈,今天我要烧胡葱豆腐,你教我!”“行,烧这个最简单了。”母亲笑呵呵地把大概做法讲了一遍,我开始依葫芦画瓢。老豆腐先煎至两面金黄,然后又把母亲切好的肉丁爆炒。紧接着加了一大锅水。水开之后加

家庭相册

一头冷汗。

此事我后悔一辈子,也后怕了一辈子。我总在反思,幸亏当时还没有酒驾这一说,也幸亏当时路上车少。假如当年就糊里巴涂给撞死了,还有后来的我么?

除了好酒,任性是我最大毛病。就拿纠缠我一辈子的足疾来说,20多年前一次小闪失,下楼崴了脚,当时要听医生朋友话去医院处理一下就好了,可惜没听,还使劲脚踩发动摩托回家。一夜延搁(也可能是脚踩用力),第二天肿起来,拍片是两处骨折加多处骨裂,只能打了石膏回家。医嘱伤筋动骨一百天不能下床,正是夏天,一周后痒得难受,我悄悄剪开石膏透气。半月后复查,医生一看散打花儿开的绑腿,气得大叫,伤口没固定好,全长歪了,只能重新固定,再打石膏。又睡了半月,正巧有个会议,我瞒着医生,又拄着拐杖去了南通。石膏脚穿不上鞋,特地请妻子给我缝了只布鞋窝。会议结束那天,宴请全体代表,还说要登狼山合影留念。架不住朋友一再撺掇,又喝了几杯酒,我一瘸一拐跟上团队登山。巍巍狼山道上全是石阶,我单腿点地,蛤蟆似的一级一级往上蹦。独自蹦到半山腰,脚底石膏全踩碎了,白花撒了一路,满头油汗。我一屁股坐在石阶上,倒出鞋窝里的汗水,拄着拐杖休息。只见一个背着香袋的老婆婆从我身边经过,口中虔诚念词,轻轻在鞋窝里丢下一角钱。我一愣,大概她当我是耍饭的了,吓得扔还钱,套上鞋窝就蹦下山……此番回去重新打石膏且被医生臭骂一顿不说,关键是一年后还落下残疾,因为经常单腿蹦跶,足底长了颗血化瘤。此瘤越长越大,缠绵十几年,疼得我死去活来,直到去年才掀开脚底板,把它挖了,足底神经直到今天尚未完全恢复。

静夜长思,这辈子劫后余生,死过多少回?就拿前年差点死在手术台上的心梗来说,也是早有冠心病,但我不听医嘱,除了酗酒,还酷爱吃肥腻的猪肉,且豪言壮语“遗言”:这辈子不想窝窝囊囊活,临死也要在胸口放块红烧肉——就因为这些冒失事干多了,混账话说过头了,所以老天爷惩罚我,现在每天只能拖着瘸腿,早晚还要大把大把吃药,苦度余生。

余生若长,我将努力负疚过往,把每一天当作重生。

一个人的重要记忆被珍藏起来。当我此刻记录这件事的时候,突然想起十多年前读过的一篇文章。是说一个当时很火的网络科技公司的老总,在他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一幅特别醒目的字:每天赞美三个人。这家公司主要搞软件开发,员工大都是年轻人,因此激发他们的灵感显得尤为重要。这位老总每天都真诚地赞美自己的下属,使得他们内在的创造力获得了最大程度的开发,而这些带来了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

我以为这样的做法与我曾经的领导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以体贴入微的为人之道,倡导和推行一种平等、互信的企业文化。用一份真心去关爱和贴近你的同事,可能就是一种最好的管理。

入老豆腐和百叶,最后再放入胡葱。葱的香味融进了豆腐的细孔里面,吸出了汤汁,焕发出自然的本味。热汤煮出了“咕嘟咕嘟”的声音,这便是常州方言里的“笃”,是慢慢煮的意思。厨房的香气飘到了客厅,父亲寻着气味进来看,笑着夸我像个大厨。过了一会,加入一些简单的调味料,热气腾腾的胡葱豆腐出锅上桌。

我插好电火锅,然后把准备好的净菜、卤菜都摆好的时候,表哥到了。他提着一个大桶,刚进门,桶里的酒香就扑面而来。父亲搓搓手,兴奋地接过。在我们乡下,一般都会在冬天做些米酒。

等火锅煮开,我们四人开启了胡葱豆腐宴。两杯米酒下肚的父亲脸上也泛起了红晕。看到父母此时笑得合不拢嘴的模样,我有些惭愧。这几年,忙于工作和自己的小家庭,回娘家的次数越来越少。有时候小区车位紧张,占用消防通道,简单说几句话送点东西就要匆匆离开。父母嘴上不说,但其实子女常回家看看是他们心里最大的愿望。

豆汁

南京 徐影

“挑战豆汁”四个醒目大字豁然映入眼帘,它出现在京城鲜鱼口集市边的一家小吃店橱窗里。

话说来京城不下三五次,早有耳闻老北京爱之疯狂,外地人避而远之的豆汁是北京小吃中的一绝。好奇心驱使,我进了不大的店堂,犄角寻个位置坐下,以防喝豆汁不适的尴尬。

我相信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正如南京人酷爱皮白肉嫩鲜香美味的盐水鸭,西安人爱吃肉烂汤浓香气四溢的羊肉泡馍,再如异域风情的哈尔滨中央大街上不可忽略的玛迭尔冰棍和大列巴。当地美食文化就是美食历史的传承。

已过午餐高峰,饥肠辘辘,我要了大碗馄饨和包子,一份小碗豆汁。在座位上等待之时网络搜索才知,豆汁由绿豆发酵后产生了独特的酸涩味,喝上一口热腾腾的豆汁,酸臭气立刻在鼻腔迸发,却有养胃、解暑、清火的功效。有人形容这样的豆汁味道竟像在四十度火热的夏天,舔了一口老大爷胳肢窝的味道……

正有点犹豫,服务员喊66号取餐。大概是逛街真的饿了,三下五除二馄饨包子尽在腹中,我顺势把一碗不太浓郁的豆汁端起,屏住呼吸小心翼翼放在鼻尖嗅了一下,一股酸气夹杂着淡淡的臭味飘然而来,只是没有想象的那么难闻,使用小勺舀了一点点放唇边抿嘴咽下,一口两口竟然见了碗底。奇怪的是嘴里喝着豆汁,思绪却飞到了儿时冬天家里飘散着的母亲腌菜缸里的味道……

还在回味之中,一个约莫三十多岁的女服务员来桌边收拾,她说:豆汁好喝吗?我笑而不语点了点头,反问她:你喜欢吗?她用手上抹布擦了擦桌子后说:我是一口都喝不进去的。听口音她京腔十足,一定是当地人,接着又说她理解父母为何也爱这么难喝的豆汁。她提醒我可以到前台兑瓶饮料,因为我喝下豆汁十秒钟内脸上不仅没有任何不适的表情而且是光盘一滴不剩,完全符合店里小黑板上挑战喝豆汁的奖励规则。

我来京城三五次,什刹海的炸酱面、爆肚,美食街的炒肝、卤煮火烧,全聚德的烤鸭都一一尝过,差的就是这一口,今天满足了我的愿望。

继续走在前门大街上,面对一排排老字号商铺,我在思考:豆汁的味道,如同历史的缩影,老北京人之所以还爱喝豆汁,寄托的是一种情感、一种传统、一种文化吧,如同我们这代南京人至今还留恋冬天的腌菜一样……

人在旅途

父亲的泥马巷

南京 张学庆

父亲从小在泥马巷长大。每次喝酒,他兴头一起就会把它拎起来抖一抖。一条泥马巷不知嚼了多少回总是那么津津有味。

那时,奶奶带着父亲他们兄妹和舅爷爷一家都居住在泥马巷,奶奶姓林,开着一间“林家铺子”维持生活。那个时候,住在城南一带的可算是老南京了,虽然泥马巷没评事街热闹,却也能沾上夫子庙的烟火。父亲小时候就在那一带念私塾,从私塾先生那里,知道了泥马巷的渊源历史。泥马巷不长,只有两百多米,而那个“泥马渡康王”的传说已有千年,是一代又一代老人相传的故事。

北宋时期,宋徽宗第九子康王赵构,因“靖康之难”被当作人质扣押在金营。康王不甘耻于金人,瞅准机会逃了出来。金人发现之后,派大将金兀术带兵追捕,一直追到建康的江边(今浦口一带),康王坐骑被金兵乱箭射死,眼看金兵追了上来,就在此时不知从哪里来了一个道人,牵着一匹马,催他赶快上马往南逃命。情形危急,康王连一声谢字也顾不上说,骑上马就跑,并在马屁股上狠狠抽了三鞭,只见那马四蹄奋起踩着浪花驾着祥云,在波涛汹涌的江面上如履平地。一转眼到了南岸,康王舒了口气,刚想歇一下,那马屁股一蹶,把康王甩了下来,径自跑开。落马的康王不敢停留,只得沿着马蹄水印,寻到一座荒庙前,但见庙门上方刻着“崔富君庙”四个字,庙内有一尊泥塑神道,神道手里牵着一匹泥马,定眼一看,酷似那送马的道人。泥马身上水迹还未干,屁股上还印着三条带血的鞭痕。康王这才知道是神灵相助让他脱险。后来,赵构在杭州当上了皇帝,史称宋高宗。为了还那道人泥马的救命之情,就在破庙原址,重新修建一座寺庙,赐名“泥马庙”,庙里供奉“崔富君”。香火很旺,自此也就有了泥马巷。

父亲十四岁时,在泥马巷一家印刷厂当学徒。说是学徒其实就是给师傅打杂,天不亮给师傅倒马桶,烧水泡茶,煮稀饭买油条。干了不到一年,手艺没学到,倒是常挨师傅骂。一天下午快要下雨了,父亲帮师傅收马桶,发现门口那堵破墙多了个洞,扒开一看,一惊一喜,里面有两块大头。不知谁干的好事,仿佛这是他的命,急忙揣进怀里,回家就交给奶奶,正好赶上快过年了,一家人过了个肥年……

1946年,参加了抗日战争的父亲从昆明回到南京。那时,舅爷爷家还在泥马巷,奶奶带着全家已搬到了下关了。

上世纪九十年代,在父亲的指点下,我带着女儿到泥马巷探望健在的舅妈。那时泥马巷变化不大,从评事街进去,依然城南。如今再去,已是时过境迁。前段时间,与几个朋友到评事街七家湾吃牛肉锅贴,寻回泥马巷,泥马巷只剩下一块路牌了。庆幸的是,“泥马渡康王”的故事至今还在流传。

金陵琐记